

邵阳市民政局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

邵民发〔2023〕36号

邵阳市民政局 邵阳市财政局 关于建立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 制度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机构管护人员能力水平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。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邵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邵市政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邵阳市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邵民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规定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建立实施全市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立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岗位补贴制度。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从2021年1月1日起算，享受补贴

的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六个条件：

1. 在养老机构（或具有全托、日托服务功能综合养老服务场所）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；
2. 连续从业满 5 年以上且年龄在 60 岁以下；
3. 与养老机构（设施）签订了劳动（劳务）合同；
4. 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
5. 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，无造成严重职业安全事故，按要求参加各级民政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；
6. 岗位补贴制度所指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，不包括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和兼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按职业技能等级进行岗位补贴，分别为：养老护理员五级/ 初级每人每月 300 元、养老护理员四级/中级每人每月 400 元、养老护理员三级/高级每人每月 500 元、养老护理员一、二级/技师每人每月 600 元。

（三）补贴程序：符合条件的对象，由其所在养老机构（设施）于每年 12 月底统一向属地县市区民政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书、申请人身份证、劳动（劳务）合同、工资发放表复印件、个人有效社保卡银行账号等材料。县市区民政部门核拨资金，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发放形式，直接打卡发放至护理人员个人账户。市辖三区在核发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后，区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联合申请市级补贴资金，并附本级资金拨付凭证及其他相关佐证资料。岗位补贴自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（劳务）合同之日起补发，解除劳动关系的次月岗位补贴终止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

(一) 补助资金由机构备案属地财政统筹承担，市辖三区补贴经费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6：4 比例分担。各级民政部门对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补贴必须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克扣或改变用途。市级民政、财政部门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虚报冒领专项补贴的，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追回全部补贴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在申请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接受核查时，应当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资料和凭证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领资格，追回已经发放的补贴津贴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养老机构（设施）应当主动做好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，不得将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折抵本机构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薪酬待遇。对发现有抵扣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原有工资福利待遇情况的，由属地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从当年起三年内取消该机构申报各项奖励和项目资格。

附件：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



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工作年限		联系方式	
工作单位			身份证号码		
取得护理员执业资格证时间			资格证等级		
资格证编号					
工作简历					
所在养老机构意见	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县级民政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
县级财政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	